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中期報告  
20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主席)  
張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於2018年9月10日辭任)  
王康德先生 (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范志軍先生  
王康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7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解放東路北側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公司網址

[www.cnartfin.com.hk](http://www.cnartfin.com.hk)

##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5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和行業發展新常態，把握市場發展的新趨勢，在藝術品拍賣及典當貸款兩大業務板塊均取得了理想的成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長約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長約17%。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繼續蓬勃發展。回顧期內，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約16%。其中藝術品拍賣收入佔拍賣分部業務收入100%。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概無舉行資產拍賣會。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3%。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宜興市及香港共舉行兩次春季拍賣會、兩次特別收藏品拍賣會和一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總成交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301.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增長約12%。

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舉行一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由2017年同期舉行的兩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1百萬元，此乃由於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的資源重新調配至春季拍賣會。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穩健發展，風險管理效果卓越。回顧期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約10.0%。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6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約16.7%。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達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2018年		2017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入	62,775	99.9	53,272	93.3	17.8
資產典當貸款收入	36	0.1	3,797	6.7	(99.1)
總計	62,811	100.0	57,069	100.0	1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藝術品抵押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20,450	316,580
授出新貸款宗數	37	51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19	18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51.4	35.3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80	67

以資產抵押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160	25,312
授出新貸款宗數	25	42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14	20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56.0	47.6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41	46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藝術品作抵押所授出新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本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4.0%、2.7%及2.4%。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18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本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的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本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實際貸款減值比率為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3%至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穩定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因為首個春季拍賣會於香港舉辦；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穩定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上半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66,176	56,990	1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62,811	57,069	10
總計	128,987	114,059	1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15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香港舉辦首個春季拍賣會所得其他收入增加。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上升約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增加約5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香港舉辦首個春季拍賣會加強推廣而令廣告開支有所增加。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9.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2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源於香港業務擴張。

##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上半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58,251	52,404	1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64,961	55,722	17
分部業績	123,212	108,126	14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增加約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735	(1,3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5	(1,8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030	(71,206)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90.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3百萬元，增加31%，此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9.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9名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72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88.7百萬元已用作注資於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3百萬元已用作設立香港分行。人民幣21.3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於2018年6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5.4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 展望及前景

2018年，預期中國經濟將進入較為穩定的平台期，逐漸淡化總量目標，更加注重結構調整。在供給側改革背景下，伴隨過剩產能加速出清，增長動能轉換，經濟逐漸轉向內生增長，高端製造和消費升級板塊等或將成為中國轉型階段經濟新的增長點。隨著內地中產階層的不斷壯大，精神消費的需求顯得愈加迫切，這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從投資型經濟向消費型經濟轉化，藝術品市場將繼續繁榮。未來，中國藝術金融行業的發展可保持穩定增長，不斷優化服務以滿足大眾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求。

## 拍賣業務

首先，本集團會繼續擴大拍賣品組合，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其次，本集團正計劃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計劃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拓展業務網絡及地區據點，並將資源由香港重新部署回中國。第三，本集團將會更多專注於網上拍賣及其他網上業務，當中包括優化及增強秋季拍賣會提供線上線下同步競拍的服務，及提升純線上拍賣會的宣傳及服務。本集團亦會繼續豐富官網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第四，本集團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典當貸款業務

除繼續專注於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本集團將擴展貸款分行網路，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及利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搭建一站式的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進一步發展網路拍賣平台，增強平台交易功能。本集團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6,000,000 <sup>(附註)</sup>	62.25%

附註：該等股份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投資」）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 (ii) 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授出及仍未行使）：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格 (港幣元)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其他資料

###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和信典當(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
范志軍	和信拍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 (2)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曉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996,000,000	62.25%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996,000,000	62.25%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96,000,000	62.25%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96,000,000	62.25%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及3)	996,000,000	62.25%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周劍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996,000,000	62.25%
吳健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徐中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996,000,000	62.25%
徐敏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12.75%
付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204,000,000	12.75%

附註：

- (1) 張曉星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志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996,000,000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9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5%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9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2.25%權益。
- (5)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中良先生為吳健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健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付英女士為賴州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賴州榕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主要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令承授人可認購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即2017年6月1日) 之收市價	行使價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失效*	於2018年6月30日
其他參與者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	23,000,000	-	-	23,00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適用守則條文。

# 其他資料

## 合約安排

###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2016年年報。我們透過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經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我們現已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於2018年，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尤其是紫砂藝術家－的交易及推廣平台。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我們先前於2016年3月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通信發展司一名官員的電話訪問，經初步考慮我們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構成「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即資格要求的因素，而只要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待根據對本集團適用的指定程序提交申請(連同規定文件)，以作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後，工信部將於我們提交申請後加以考慮，並可能批准該申請。根據我們最近向工信部的查詢，其上述看法並無改變。

## 其他資料

###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及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8年8月28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第17至40頁所載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所履行審閱的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概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8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8,987	114,059
其他收入		2,072	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8)	(1,932)
營業稅金及附加		(883)	(854)
經營開支		(7,462)	(4,72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3,078	(35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08)	-
行政開支		(19,463)	(15,836)
財務成本		(1,210)	-
除稅前溢利		103,883	91,161
所得稅開支	5	(28,708)	(26,900)
期內溢利	6	75,175	64,261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537	64,26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4.70	4.02
攤薄		4.69	4.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20	4,416
遞延稅項資產		1,016	1,633
		<b>4,836</b>	6,049
<b>流動資產</b>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10	169,078	319,9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421,508	344,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639	527,265
		<b>1,281,225</b>	1,191,42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34,371	433,539
應付董事款項	14	62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20	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66,605	23,19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	119	115
稅項負債		16,460	22,118
		<b>517,637</b>	479,1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3,588</b>	712,2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8,424</b>	718,32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3,995	13,995
儲備		754,096	703,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68,091</b>	717,92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	333	400
		<b>768,424</b>	718,3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3,995	223,062	24,765	172,301	-	-	184,733	618,8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261	64,261
撥入法定儲備	-	-	8,068	-	-	-	(8,068)	-
已付股息	-	(71,208)	-	-	-	-	-	(71,20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	-	-	-	8,492	-	-	8,49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995	151,854	32,833	172,301	8,492	-	240,926	620,401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995	151,854	42,870	172,301	4,852	(161)	332,209	717,920
調整(附註2)	-	-	-	-	-	-	(275)	(275)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b>13,995</b>	<b>151,854</b>	<b>42,870</b>	<b>172,301</b>	<b>4,852</b>	<b>(161)</b>	<b>331,934</b>	<b>717,645</b>
期內溢利	-	-	-	-	-	-	75,175	75,1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362	-	3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2	75,175	75,537
撥入法定儲備	-	-	8,142	-	-	-	(8,142)	-
已宣派股息	-	(25,799)	-	-	-	-	-	(25,7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	-	-	-	708	-	-	70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13,995</b>	<b>126,055</b>	<b>51,012</b>	<b>172,301</b>	<b>5,560</b>	<b>201</b>	<b>398,967</b>	<b>768,091</b>

附註：

- (a)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淨利潤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b) 資本儲備指：(a) 往年股東特別注資人民幣8,360,000元；(b) 於2016年重組產生的人民幣73,500,000元；及(c) 於2016年4月15日，權益持有人范志軍先生於完成合約安排(定義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後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貢獻予本集團。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定義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透過收取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因此，概無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屬於非控股權益。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非控股權益的股權總額人民幣90,441,000元已被對銷及轉撥至資本儲備，列為視作股東注資。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19,735</b>	<b>(1,303)</b>
<b>投資活動</b>			
銀行利息收入		929	788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1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2,593)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19	-	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65</b>	<b>(1,801)</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71,208)
已付利息		(1,210)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2
來自董事的還款		(38)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68)	-
結算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3)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43,409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2,030</b>	<b>(71,20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62,730</b>	<b>(74,310)</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7,265</b>	<b>463,080</b>
外匯影響		644	(64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90,639</b>	<b>388,12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累計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個特定時間點確認收入。

經考慮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源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集體採用具備適當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釐定屬低水平，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屬低水平；(ii)借款人具備強大能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經營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惟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屬低水平。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達至全球所理解「投資級別」時，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屬低水平。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包括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b>		53,961	1,63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重新計量</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a)	(329)	54
<b>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b>		<b>53,632</b>	<b>1,687</b>

(a)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29,000元。有關額外虧損撥備乃作為相關資產的押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須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6	-	<b>4,416</b>
遞延稅項資產	1,633	54	<b>1,687</b>
	6,049	54	<b>6,103</b>
<b>流動資產</b>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319,912	-	<b>319,912</b>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4,100	(329)	<b>343,771</b>
應收董事款項	150	-	<b>150</b>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265	-	<b>527,265</b>
	1,191,427	(329)	<b>1,191,09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539	-	<b>433,539</b>
應付董事款項	100	-	<b>100</b>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	-	<b>88</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196	-	<b>23,196</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15	-	<b>115</b>
稅項負債	22,118	-	<b>22,118</b>
	479,156	-	<b>479,1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712,271	(329)	<b>711,94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18,320	(275)	<b>718,04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995	-	<b>13,995</b>
儲備	703,925	(275)	<b>703,650</b>
	717,920	(275)	<b>717,645</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00	-	<b>400</b>
	718,320	(275)	<b>718,04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典當業務			
— 藝術品典當貸款	62,775	-	62,775
— 資產典當貸款	36	-	36
	62,811	-	62,811
拍賣業務			
— 紫砂藝術品	-	22,366	22,366
— 書畫	-	30,668	30,668
— 珠寶藝術品	-	11,514	11,514
— 其他	-	1,628	1,628
	-	66,176	66,176
總計	62,811	66,176	128,98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推移	62,811	-	62,811
於某特定時間點	-	66,176	66,176
總計	62,811	66,176	128,987

## 4.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入	62,811	66,176	128,987
分部成本	(457)	(7,005)	(7,462)
營業税金及附加	(471)	(412)	(88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回撥備	3,078	-	3,07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508)	(508)
<b>分部業績</b>	<b>64,961</b>	<b>58,251</b>	<b>123,212</b>
其他收入			2,0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8)
中央行政開支			(19,463)
財務成本			(1,210)
<b>除稅前溢利</b>			<b>103,883</b>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入	57,069	56,990	114,059
分部成本	(542)	(4,184)	(4,726)
營業税金及附加	(452)	(402)	(85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53)	-	(353)
<b>分部業績</b>	<b>55,722</b>	<b>52,404</b>	<b>108,126</b>
其他收入			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2)
中央行政開支			(15,836)
<b>除稅前溢利</b>			<b>91,16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6月30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71,387	423,019	594,406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6 690,639
綜合資產總值			1,286,061
<b>負債</b>			
分部負債	5,077	418,185	423,262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021 20 62 66,605
綜合負債總額			517,970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22,451	345,977	668,4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3 150 527,265
綜合資產總值			1,197,476
<b>負債</b>			
分部負債	7,490	444,327	451,817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55 88 100 23,196
綜合負債總額			479,5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	256	711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回撥備淨額	(3,078)	-	(3,07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508	508

(未經審核)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8	405	2,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	57	47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53	-	35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來自其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1,021	114,059	2,246	2,780
香港	17,966	-	1,574	1,636
	128,987	114,059	3,820	4,41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354	26,988
香港利得稅	1,223	-
	29,577	26,988
遞延稅項	(869)	(88)
	28,708	26,90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並無於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321	1,140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6,957	1,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5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08	8,492
員工成本總額	8,202	11,404
匯兌虧損	898	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	4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2016年末期－3.0港仙)	25,799	42,724
2017年特別－無(2017年：2016年特別－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28,484
總計	25,799	71,208

## 8.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175	64,26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4,354,89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4,354,890	1,600,000,000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4,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172,529	326,441
減：減值撥備	(3,451)	(6,52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169,078	319,912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2%至48%（2017年：32%至48%）。授予客戶的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a) 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7,593	88,800
2至3個月	101,653	172,690
3至6個月	39,832	58,422
總計	169,078	319,912

### (b) 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值撥備：		
期／年初	6,529	4,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49
撥回減值虧損	(3,078)	-
期／年末	3,451	6,5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18 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9,251	53,961
減：減值撥備	(837)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8,414	53,9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349,783	289,3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68	734
預付款項	1,743	16
總計	421,508	344,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期／年初	32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8	-
期／年末	837	-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的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的拍賣成交價確認為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的其他款項。於釐定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的其他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倘該等結餘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於綜合財務報表批核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人民幣27,381,000元及人民幣125,643,000元已於其後結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60日	52,656	53,961
180至365日	15,758	-
總計	68,414	53,961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額人民幣33,284,000元(2017年：人民幣53,961,000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已過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典當品。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

##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	150

	以下期間之尚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150	1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382,763	405,835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711	3,441
應計員工成本	437	1,675
其他應付稅項	9,546	13,940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12,894	4,293
應付股息	25,798	-
其他	2,222	4,355
	<b>434,371</b>	433,539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0-60日	228,761	405,835
61-90日	-	-
90日以上	154,002	-
	<b>382,763</b>	405,8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2	39
張斌先生	60	61
總計	62	100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新先生	17	17
范沁芝女士	1	15
范亞軍先生	1	1
吳健女士	1	1
鄧文祖先生	-	48
李思莫女士	-	6
總計	20	88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6	135	119	115
超過一年不超過兩年	136	135	125	12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5	292	208	279
	487	562	452	515
減：未來租賃開支	(35)	(47)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452	515	452	515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9)	(11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33	4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四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4.43%（2017年：4.43%）。租約乃按定期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43,42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1,600,000,000	16,000	13,9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向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范亞軍先生、范志新先生及吳健女士(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范沁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近親)；以及王建松先生及徐敏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東)收購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程翔物資」)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000元。程翔物資為暫無營業的公司。

就上述交易收購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之方式：

應付代價：

應付董事款項	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2

84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84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84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鼓勵，並將於2026年10月13日屆滿。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項下 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3,000,000

本集團就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708,000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92,000元)。因此，購股權金額入賬為購股權儲備。

## 21. 關聯方披露

(a) 期內，本集團與范志軍先生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辦事處	450	300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金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宜興漢金」)同意支付人民幣84,000元以收購程翔物資，程翔物資由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以及王建松先生及徐敏女士持有。詳情載於附註19。